

三九



職官志 卷六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九

職官志六

八旗部院官上

國初創建八旗各設貝勒大臣專司政事。繼置吏  
戶禮兵刑工六部。及理藩院都察院。復置內三  
院。曰國史。曰秘書。曰弘文。順治元年定鼎  
京師。部院府司寺監各衙門。設官分職。體統相維。  
品式具備。嗣後隨時度務。斟酌損益。詳具於後。  
右會典



按志書專志八旗今將各衙門滿缺備載漢者俱無定缺其滿缺參用蒙古漢缺參用漢軍不備著焉

文武大臣加銜官

太師。太傅。太保。

少師。少傅。少保。

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

以上不專設。但為大臣加官及贈官。

右會典

按八旗勳舊加官贈官者較漢官尤多故備列於首  
內閣初為內國史秘書弘文三院順治十五年改稱內閣十八年復為內國史秘書弘文

三院康熙九年仍改為內閣

中和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已上滿漢俱專設不  
備官兼各部尚書銜  
右會典

初內閣未設稱為文館大學士俱加巴克什之  
號

天聰五年秋七月

諭

曰文臣稱巴克什者俱停止稱為筆帖式如本賜名  
巴克什者仍其名

十年三月辛亥改文館為內三院一名內國史  
院一名內秘書院一名內弘文院分任職掌內

國史院職掌記注

皇上起居詔令收藏

御製文字凡

皇上用兵行政等事宜編纂史書撰擬郊

天告

廟祝文及陞殿宣讀慶賀表文纂修歷代

祖宗實錄撰擬壙誌文編纂一切機密文移及各官章

奏掌記官員陞降文冊撰擬功臣母妻誥命印

文追贈諸貝勒冊文凡六部所辦事宜可入史

冊者。選擇記載。一應鄰國遠方往來書札。俱編  
爲史冊。內秘書院職掌。撰與外國往來書札。掌  
錄各衙門奏疏。及辨寃詞狀。

皇上敕諭。文武各官。敕書。並告祭文廟。諭祭文武各  
官文。內弘文院職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進講  
御前。侍講。皇子。並教諸親王。頒行制度。

太宗實錄右

滿學士六員。初設三員。順治元年。後增減不一。康熙九年。定二員。十年。增四員。以上俱兼禮部侍郎銜。

滿侍讀學士四員。順治八年。設三員。十八年。增三員。康熙九年。定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蒙古侍讀學士二員。順治十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漢軍侍讀學士二員。順治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首領官

滿典籍二員。

漢軍典籍二員。

屬官

滿侍讀八員。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六員。共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一員。

滿漢文二員。

蒙古侍讀二員

漢軍侍讀二員

滿中書舍人六十四員初設滿文撰事二十員辦事二

十員滿漢文撰文十七員辦事十八

員共七十五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

蒙古中書舍人十六員初設撰文九員

撰文一員辦事二員

漢軍中書舍人八員初設撰文五員辦事八員共十三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撰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癸巳

諭

大學士等曰滿文中書筆帖式皆有旗分漢文中書筆帖式並無旗分如此則或一旗多或一旗少殊屬

不均今應照旗分均分其有餘者令解任候缺不足

者即為增補且讀書之人明於道理與不讀書者不

同況中書筆帖式乃滿洲人進身之階不可不加選

擇嗣後部院各衙門中書筆帖式缺出俱令考試補

授如是則人人鼓舞勤於誦習而學問優長之人必

衆矣。

聖祖實錄右

宗人府

順治九年設宗人府宗令一員。以親王府王左總理府事。

右宗正二員。貝勒貝子兼攝。左右宗人二員。公與將軍兼攝。俱

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

正官

舊有覺羅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康熙十二年裁

首領官

滿經歷四員。內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屬官

滿郎中六員。

滿員外郎四員。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滿主事六員。順治九年設三員康熙十年增設一員又設立左

右二司每司各設一員。

以上郎中員外郎主事初俱係覺羅員缺後不分覺羅滿洲補授雍正二年議准每項用宗室一半。

滿筆帖式二十六員。內滿文二十員。漢文六員。雍正二年

年議准用宗室一半。

右俱會典

天聰五年秋七月庚辰。

上集諸貝勒大臣議爰定官制設立六部。

六年正月癸酉工部大臣以六部衙門工成奏

聞。

上親往視之還宮時召六部啟心郎索尼布丹祁克格

穆成格額爾克圖苗碩渾六人。

諭之曰各部諸貝勒凡有過失爾等見之即明言以啟

迪其心若事已往而退有後言斯最下之人所為也。

汝等先自治其身身正而後可以言上如不治其身。

不勤部事雖言之上必不聽人亦不信爾六部諸貝

勒初入署率本部大臣赴闕領印行三叩頭禮回部

張鼓樂承政叅政及闔部官員於本部貝勒行一叩

頭禮左右分次序列坐各部事宜皆用印以行其職

掌條約備錄之榜於門外凡各衙門通行文書亦用

印行。



順治十八年五月丁卯定六部滿洲蒙古漢軍  
郎中員外郎員數吏部三十二員四司不論旗  
分文選司考功司郎中各四員員外郎各六員  
驗封司稽勲司郎中各二員員外郎各四員戶  
部五十六員固山司每旗郎中一員員外郎二  
員廣東司山西司江南司福建司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二員山東司雲南司浙江司四川司  
湖廣司廣西司陝西司貴州司河南司江西司

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一員禮部二十員四司  
不論旗分郎中各二員員外郎各三員兵部四  
十員四司不論旗分郎中各四員員外郎各六  
員刑部四十八員十四司不論旗分江南司福  
建司山東司雲南司郎中各二員員外郎各二  
員浙江司四川司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三員  
湖廣司陝西司貴州司河南司廣東司廣西司  
山西司江西司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二員工  
部四十八員固山司每旗郎中一員員外郎二

員營繕司屯田司郎中各三員員外郎各三員  
虞衡司都水司郎中各二員員外郎各四員

世祖實錄右

康熙五年四月庚申增設六部四十五司滿主  
事各一員

聖祖實錄右

吏部

國初設六部各以貝勒總理部務後俱撤順治八  
年各部復令親王郡王兼攝九年亦撤雍正元

年間有以親王郡王管理部務者漢銜崇德間  
稱承政者順治元年改為尚書稱叅政者改為  
侍郎稱理事官者改為郎中稱副理事官者改  
為員外郎稱額者庫者改為主事又初設滿洲

漢軍啟心郎順治十五年俱裁又初設他赤哈  
哈番筆帖式哈番後改為六品七品八品無頂

帶筆帖式各部院衙門同凡云初云後不著

文今將查得年分載明其無憑  
可稽者仍照舊本開載後仿此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

員十  
年裁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五年定。滿漢左右

員各一

###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 屬官

滿洲蒙古漢軍司官筆帖式。不論司分悉聽堂官調撥。各部院同。

滿郎中八員。初設四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蒙古郎中一員。康熙五年增設

滿員外郎八員。初制不分滿洲蒙古陞補。順治十二年止。設滿

洲八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順治十八年設。康熙元年裁。五十七年復設

一年復設  
一員

滿主事八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一年裁。四員。雍正五年並裁。

滿筆帖式六十五員。內滿文三十三員。滿漢文三十二員。

蒙古筆帖式二員。

漢軍筆帖式十二員。初設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戶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增滿洲一員。

員。十年裁。康熙六年復增滿洲一員。八年裁。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右各

一員。

滿總督倉場侍郎一員。初設。漢侍郎一員。康熙七年裁。止設。

滿侍郎一員。八年定。滿漢侍郎各一員。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九年五月。增設烏真超哈倉場侍郎一

員。後奉

旨。仍照舊裁去。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二十二員。初設十員。順治元年

理銀庫。緞庫。顏料庫。各一員。

蒙古郎中一員。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復設。

一員。

滿員外郎三十九員。初設十六員。順治元年後續增二十

三員。內管理三庫各一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初設五員。康熙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

復設一員。

滿主事十八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十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二員。係堂主事。

三庫稽查檔案滿主事一員。雍正三年增設。

滿司庫六員。初三三年各設三員。康熙八年各裁一員。康

三庫滿大使三員。雍正三年設。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漢軍員外郎六員。俱於康熙三十八年裁。

滿筆帖式一百三十五員。內滿文七員。漢文十員。

六十員。

漢軍筆帖式三十二員。

倉場滿筆帖式四員。俱滿漢文。

### 禮部

####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右各一員。

####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 屬官

滿郎中六員。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增二員。

蒙古郎中一員。初設蒙古章京四員。康熙九年裁二員。以一員改為郎中一員。改為郎中一員。改為郎中一員。改為郎中一員。

改為郎中一員。改為郎中一員。改為郎中一員。改為郎中一員。

滿員外郎十員。初設六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

滿主事七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主事堂。

舊有漢軍郎中八員。康熙九年裁七員。漢軍員外郎五員。三十八年裁二員。雍正五年俱裁。

滿筆帖式三十九員。內滿文三十一員。漢文八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

滿讀祝官二員。初設六員。後裁四員。

守

皇史宬滿官三員。係七品。

蒙古司牲官二員。

朝鮮通事十二員。

所屬衙門

鑄印局。初設滿員外郎一員。滿文筆帖式二員。後裁。

右俱會典

謹按

太宗實錄。崇德八年二月丙寅。以禮部缺八旗蒙古章

京。每旗增理事官。副理事官。各一員。後裁。

兵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定滿漢不一。順治五年。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定滿漢不一。順治元年。

員一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一員。初設八年。順治十年。

蒙古郎中一員。初設四員。康熙七年。復設一

員。

滿員外郎十員。初設八員。順治十年。

員裁三

蒙古員外郎三員。初設四員。康熙三十七年。復

員設三

滿主事八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雍正五年  
並裁

滿筆帖式六十七員。內滿文四十八員。漢文十九員。

蒙古筆帖式八員。

漢軍筆帖式十一員。

右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元年九月增設兵部烏真超哈理事官

四員後裁

兵部督捕順治十一年設滿左侍郎一員。滿司務

一員。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初設七員。  
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員。共十五員。漢  
軍員外郎八員。滿文堂主事一員。滿漢  
文堂主事一員。司主事一員。共三員。漢  
軍堂主事一員。滿文筆帖式十六員。滿  
漢文筆帖式十八員。共三十四員。漢軍  
筆帖式十六員。俱於  
康熙三十八年裁。

刑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

員十  
年裁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

元年制定滿漢左右各

員一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四員。初設六年。順治元年後增八員。

蒙古郎中一員。康熙五年增設。

滿員外郎十八員。初設八年。順治元年後增十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順治十年設。康熙五年裁。五十七年復設。

一年復設

滿主事十九員。堂主事三員。滿文主事二員。滿漢文主事十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滿司庫一員。

蓋有漢軍郎中四員。漢軍員外郎十二員。雍正五年裁。

滿筆帖式一百四員。內滿文四十九員。漢文四十七員。

共九十六員。康熙三十九年增設。督捕司八員。

漢軍筆帖式二十三員。初設十九年。康熙三十九年增。

設督捕司四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滿司獄四員。康熙五年增設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元年正月。增設刑部烏真超哈理事官

二員。八年三月。增設刑部各旗蒙古理事官一

員。十一年十二月。增設刑部滿洲副理事官四

員。烏真超哈副理事官二員。後裁。

工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

一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六員。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

增八員。內一員管節慎

庫

蒙古郎中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設。

滿員外郎十七員。初設九年。順治八年增八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初設三年。康熙三十八年復設。

設一員。

滿主事十五員。堂主事滿文二員。初設四員。

員。康熙二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節慎庫滿司庫二員。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雍正五年並裁。

滿筆帖式九十員。內滿文五十七員。滿漢文三十三員。

漢軍筆帖式十四員。

所所屬衙門

製製造庫

滿滿郎中二員。

滿滿員外郎二員。

滿滿司庫二員。

滿滿司匠二員。

滿滿筆帖式五員。內滿文四員  
漢文一員

漢漢軍筆帖式一員。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元年正月增設工部烏真超哈理事官。

每旗各一員八年三月增設工部各旗滿洲副

理事官一員後裁。

理藩院

崇德二年二月定蒙古衙門為理藩院。

太宗實錄右

順治十八年七月設立理藩院四司名目為錄

勳清吏司賓客清吏司柔遠清吏司理刑清吏

司給印信。

世祖實錄右

正官不分滿洲  
蒙古補授

尚書一員。初設尚書順治十六年以禮部  
尚書銜掌理藩院事十八年仍

院為理藩  
尚書

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設侍郎順治十六年  
以禮部侍郎銜協理

藩院事十八年仍  
為理藩院侍郎

舊有滿洲啟心郎一員  
漢軍啟心郎二員  
順治十五年裁

### 首領官

初設滿洲蒙古司務各  
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 屬官

不分滿洲  
蒙古補授

郎中十一員

員外郎二十九員

初設八員順治元年  
後增十三員康熙二年

十年增  
八員

堂主事六員

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年增  
蒙古文二員二十八年增

漢文  
二員

滿筆帖式十九員

初設二十一員俱滿文  
康熙二十八年每旗

添漢文  
各一員

蒙古筆帖式四十一員

漢軍筆帖式六員

初設二員康熙二十  
八年添每翼各二員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壬辰增設理藩院副理

事官每旗各一員後裁

### 都察院

正官

滿左都御史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

銜崇德間稱承政順治元年改為左都御史

滿左副都御史二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

治元年改為副都御史順治元年改為副都御史

右都御史

右副都御史

右僉都御史

以上三項無京員但為督撫坐銜其總裁軍務漕運河道巡撫地方等官因事裁

設無額

蓋有滿洲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 首領官

滿經歷一員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

滿都事二員內滿文一員漢文一員

舊有漢軍都事一員康熙三十九年裁

屬官

滿監察御史二十四員。初設六年。順治元年後增十七

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一員。

蒙古監察御史二員。初設蒙古章京二員。康熙元年裁五

十七年增設御史二員。

漢軍監察御史五員。初設八年。康熙三年裁三員。

宗室御史二員。雍正五年設。

內務府御史四員。雍正四年設。

滿筆帖式三十五員。初設滿文三十一員。初設滿漢文二十員。

共五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十一員。滿漢文五員。

漢軍筆帖式五員。初設七年。康熙三年裁二員。

巡視五城

順治十六年題准巡視五城御史。遇朝會祭祀

之期。不論滿洲漢軍俱隨都察院各官同上朝

齋戒。

右俱會典

順治十八年三月。吏部覆都察院疏言。每城原

有滿御史二員。於順治十五年八月遵



旨裁汰一員。今五城事繁。應如所請。各添滿官一員。

詔從所議。後仍用一員。

世祖實錄右

康熙十二年議准。巡城滿洲漢軍御史亦照例六個月更換一次。

雍正元年

諭巡視五城御史甚為緊要。滿洲漢軍漢人三員人多。

有一不肖。掣肘廢弛。嗣後一城只派二人。漢軍著歸併漢人班內筆帖式亦著隨御史更換。如有生事不

守分者。即行題叅。御史徇情。或被查出。或朕另有所聞。將御史從重治罪。爾都察院堂官不時訪察。該御史內有聲名不好者。不必等待一年。量其輕重。或題叅草職降級。或掣回本衙門。其聲名好者。即行保留。巡城二三年。

查旗

雍正元年

諭八旗內每旗派出滿洲御史二員。照稽察各部院衙門例。令其稽察凡有應奏應叅事件。即行密奏。五旗

王等使用旗員。以及治罪之處。有違定例者。亦著查  
叅。所派御史。調旗派出。遵

旨議定。凡八旗奏過事件。并八旗與各衙門彼此行文  
事件。每月細造清冊。送該御史稽察。凡八旗一  
應關係錢糧事件。按月稽察。凡八旗放官襲職。  
并各省在旗武官。其出缺補授日期。有無逾限。  
按月稽察。

二年議准。嗣後各旗赴部候選人員。令在本旗  
佐領具呈。定限五日內。出具甘結。回明都統。即  
具印文咨部。如遲至十日。不行咨部者。許本員  
赴部具呈。部內一面行催該旗。一面行文該御  
史查明。如有故壓勒索等弊。該御史即行奏

聞。

右俱會典

雍正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  
奉

上諭。內府自補授內府御史以來。於事甚有裨益。現今  
各旗雖有御史。稽察旗務。亦並未查出一事具奏。爾

等八旗。無論滿洲蒙古漢軍。於驍騎叅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擇其人信實通曉文義者。各旗都統等。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每旗揀選八員引見。朕欽點四員。令其稽察旗務。伊等任內之事。仍令照常兼理。如果行走好。朕即將伊等用於部院。今著暫將一應事務。查出登記。不必具奏。給爾八旗數月之限。將一切辦理錯誤未整之事。查明更改。倘仍有不行整理更改者。於明年正月為始。令其叅奏。其稽察旗務之監察御史等。仍著照常稽察。特諭。

上

諭

八旗

右

監試

順治十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考試。已經停止。其監試亦停。差滿洲御史。

康熙十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復行鄉會試。一應點查出入。關防內外。仍差滿洲御史點察。十二年。

諭。監試御史。奏章兼書滿漢字。著帶筆帖式。

雍正元年定。設立滿洲蒙古考試。繙譯科。一應

點查出入。關防內外。專差滿洲御史五員。  
巡鹽

康熙五十五年

論。長蘆鹽差。滿洲內無應開列之員。將漢軍一併開列。

凡鹽差隨帶筆帖式。康熙七年題准。巡視鹽課。

各帶繙譯滿漢文筆帖式一員隨往。

十年題准。添帶滿文筆帖式一員。

十六年議准。習漢文滿洲御史。及漢御史。巡鹽

不必差筆帖式隨往。其不習漢文滿洲御史。仍

帶滿漢文筆帖式一員。

雍正元年議准。停止各鹽差筆帖式隨往。

右俱會典

通政使司

正官

滿通政使一員。

滿左通政一員。

滿左叅議二員。

首領官

滿經歷一員。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

屬官

滿知事二員。內滿文一員。漢文一員。

漢軍知事一員。

滿筆帖式八員。內滿文四員。漢文四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登聞鼓滿筆帖式一員。漢軍筆帖式一員。

員。舊隸科衙門。康熙六十一年歸併。

大理寺

正官

滿卿一員。

滿少卿一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左右寺正各一員。

漢軍左右寺正各一員。

堂評事一員。初設滿洲一員。漢軍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漢軍一員。

員。

滿筆帖式六員。內滿文四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右俱會典



